**华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课特殊情况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学位类别/  专业领域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 院/系/所 |  |
| 课程名称 | □公共英语  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□自然辩证法  □公共汉语课（留学生） □中国概况（留学生） □中国文明导论（留学生） | | | | |
| 原学习情况（补修不需要填写） | 原学习时间：201 - 201 学年 学期  分班班级：  任课教师： | | | | |
| 拟申请情况 | □更换班级 □缓修 □缓考 □重修 □补修 □补考  原学习时间或者班级： 任课教师：  新学习时间或者班级： 任课教师： | | | | |
| 申请原因  （请详细说明，如是病假请附医院诊断书） |  | | | | |
| 培养单位意见 | □情况属实，同意该生申请。  □情况属实，但不同意该生申请，原因： 。  □情况不属实，不同意申请。  □不同意申请。原因： 。  负责人： 办理时间： 单位公章： | | | | |
| 任课教师意见（补修不需要填写） | □同意该生申请。  □不同意该生申请，原因： 。  签名： 办理时间： | | | |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□同意，拟处理办法： 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  负责人： 办理时间： 单位公章： | | | | |
| 开课单位意见 | 负责人： 办理时间： 单位公章：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制定，适用于学号“5”、“7”开头的研究生，含留学生、港澳台学生。

该表一式一份，请按照顺序依次办理，办理完毕的申请表，申请人、开课单位、研究生院复印后留存一份。

2.相关单位联系方式：

研究生院：李坤 办公西楼3201 62233699 [kli@yjsy.ecnu.edu.cn](mailto:kli@yjsy.ecnu.edu.cn)

公共政治：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明照 闵行校区法商楼北楼202室 54345170 lslmzh@163.com

公共英语：大英部 王丹丹 中北-体育学院楼304 62232207 闵行-外语学院楼224 54344891 [ddwang@fl.ecnu.edu.cn](mailto:ddwang@fl.ecnu.edu.cn)

留学生公共课：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陈俊颖 62233100 [jychen@hanyu.ecnu.edu.cn](mailto:jychen@hanyu.ecnu.edu.cn)